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天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刘天伟先生已获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天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刘天伟先生简历

刘天伟先生,1951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厦门市政管理处副书记;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厦门市煤气公司筹建处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厦门市公用事业局生产计划处处长;199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厦门市燃气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mg、2ml: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342024

受理号:CYHS2201101国、CYHS2201102国

证书编号:2024S00473、2024S0047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406、国药准字H202434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主要成份为酒石酸布托啡诺,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最早于1978年由美国APOTHECON INC公司开发并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STADOL,2个规格:1mg/ml和2mg/ml),未进口中国。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已获得国内外多个指南、共识推荐,是临床最常用的阿片类镇痛药之一,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恒瑞医药、国药国瑞、福安庆余堂3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4家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的酒石酸布托啡诺原料也在去年12月获批转A,公司在该产品上实现了原料制剂一体化,具有成本优势。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2023年销售额约5.52亿元,较2022年增长31.3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0.5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5元/股-4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俞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俞琦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俞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完成工作交接。离职后,俞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俞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俞琦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苏州客车厂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攻读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20年4月,任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装配与测试事业部科长、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作废手续。同时,俞琦先生通过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俞琦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俞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俞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俞琦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俞琦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90人、846人、781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0.92%、23.01%、20.21%,研发团队总体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俞琦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人变为6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俞琦、马文明、任玉峰、范佳伦;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马文明、任玉峰、范佳伦。

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俞琦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俞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俞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1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未包含仲裁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防止刘英魁等方转移或隐匿财产,导致仲裁裁决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名下财产人民币69,000,000元;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人民币264,749,591.03元;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人民币76,287,506.79元。(保全标的中上市公司股票部分仅限制交易账户资金转出,不限制股票交易)。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26日	谢春艳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	同意调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2财保139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1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1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4月2日

● 授予数量:16.85万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日。

2、授予数量:16.85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3.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同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2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3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1人)		10.85	64.3918%	0.1144%
5	合计		16.85	100.00%	0.177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18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6%、14.42%(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85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0.94	185.57	124.49	20.88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6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